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開始，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而因註銷上述金額而產生之進賬將會用作支付部份特別分派(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有關通告之一部份)或，倘若資產重組協議(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份)不能完成，則把有關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運用(「削減股份溢價」)；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務及事宜，使本決議案能夠生效及付諸實行。」
2. 「動議：(a)批准本公司按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資產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資產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Harmony Link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資產重組**」)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

事務及事宜，使資產重組及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能夠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i)削減股份溢價（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其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有關通告之一部份）生效後；(ii)資產重組協議（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其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份）完成後；及(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令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批准：(a)向本公司股東（泛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作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的其他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0.50港元（「特別分派」）；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在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務及事宜，以落實派付特別分派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